

「國民年金保險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」應附資料一次告知單

● 為必備之資料

◎ 應計算之全家人口包含：

1. 申請人
2. 配偶
3. 一親等直系血親(親生父母、子女)
4. 與申請人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
5.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

● 應計算全家人口之戶籍資料(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「記事欄皆不省略」

- 申請人：全戶戶籍資料
- 未同戶之親生(養)父母：個人戶籍資料
- 未同戶之親生(養)子女(含出嫁子女、監護權歸屬他人之子女)：個人戶籍資料
- 未同戶之配偶：個人戶籍資料
-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：個人戶籍資料

●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申請人及委託代辦人)

●  私章(申請人及受委託代辦人)

● 申請人或列計人口如有下列情形者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無則免附。

- 16歲以上(含)在學就讀者：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已蓋本學年度註冊章)、在學證明
-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
- 外籍或大陸地區配偶：居留證影本
- 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者：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在營證明
- 領取退休俸或遺屬撫恤金者：存簿封面及最近1年內頁影本或發放通知單影本
- 懷孕6個月以上至分娩後2個月內：需註明無法工作之診斷證明書(3個月內)
- 重傷病無法工作者：需註明無法工作之公立醫院診斷書正本(3個月內)
- 服刑. 羈押. 拘禁證明影本
- 失蹤，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者：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
- 法院申請受禁治產裁定書影本
- 在學領有公費者：學生證及公費生證明影本
- 正在領取失業給付者：最新一期失業給付認定給付收據影本

◎ 申請審核作業期間約1個月，核定結果函覆通知。

★ 影本請自行影印，以A4大小為標準，勿裁剪成大小不一紙張，以免遺失。

★ 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早上8:00-12:00、下午1:00-5:00

★ 大雅區公所 社會課承辦：黃先生 電話：04-25663316 分機250